

福建省财政厅

关于做好 2018 年 PPP 项目省级 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做好 2018 年 PPP 项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，支持 PPP 项目规范运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。自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闽政〔2014〕47号）出台以来，采用 PPP 模式实施、项目已落地且符合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试点扶持政策的意见》（闽政办〔2015〕69号）要求，并未享受过奖补的项目（项目落地时间指签订合同时间）。PPP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（2018 年落地的项目不要上报）。

二、申报要求。一是申报 PPP 项目按照《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14〕113号）等财政部、省政府出台相关文件规范实施操作。二是项目相关信息按规定录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。

三、申报程序与时间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按要求开展组织申报审核工作，市级财政部门复核后统一汇总《省级PPP示范项目申报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市级财政以文件形式于2018年6月10日前寄送省PPP管理中心。

本次申报工作所有审核工作通过平台进行，请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《第四批示范项目信息填报说明》的要求，逐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录入和维护，录入平台的材料要求真实准确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奖补资格并予以通报。

联系人：省PPP管理中心林春雄，0591-87097081

省财政厅金融处陆桂营，0591-87097803

附件：省级PPP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情况表

